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文件

院字(2020)04号

机电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

指导意见(2020年)

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法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,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录取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》等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,制订《机电学院全日制硕士生指标分配指导意见(2020年)》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,请各位参照执行。

一、基础指标

- 1.1. 正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,招生基础指标为2名;
- 1.2. 副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,招生基础指标为1名;
- 1.3. 中级职称硕士生导师,招生基础指标为1名。

二、奖励指标

满足以下要求的导师可申请奖励指标,总奖励指标不超过3名:

- 2.1. 上一年度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及科研奖获得者。(注:一等奖排名前三,二等奖排名前二,三等奖排名第一);
- 2.2. 上一年度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;
- 2.3. 上一年度新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或获优秀工作站称号

的硕士生导师总负责人。（注：如果负责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数量超过1个，奖励拟招生指标最多1名，且限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）；

上一年度新增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；
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，省部级项目须本年度经费到账

；
研究生院奖励指标落实到指定导师；

鼓励各系结合导师贡献，以及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制定奖励办法。

招或限招

度发生以下情况的硕士生导师，暂停当年招生：

符合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导师；

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、省抽查中出现不合格；

存在“学术不端行为”或对所辖“导学生”的“学术不端行为”

的导师；

因导师原因，导致师生关系紧张，矛盾突出，经学院多次协

改善；

上一年度在研究生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；

上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导师。

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硕士生导师，当年招生指标减少 1

发生泄密问题的导师；

指导学生或所负责的实验

改善。

一、

2.4.

人。（注：

300万以上

2.5. 研

2.6. 重

专项奖励办

三、停

3.1. 上一

1) 不

2) 所

3) 经

负有直接

4)

调仍未改

5)

6)

3.2. 上

名：

1)

2) 研

调仍未

3.3. 近三年综合绩效排名靠后的导师（正高和副高各 10%），保留招生基础指标，招生总额减少 1 名。

四、分配方法

4.1. 硕士生导师只能在自己所属的一级学科上招生，具体的招生学科请查看“研究生院-导师队伍-导师介绍-机电学院”网址：<http://gsmis.nuaa.edu.cn/gmis/xkjsb/xkds.aspx?xsbh=005>。

4.2. 对招生指标进行总额限制，正高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最多不超过 5 名，副高职称硕士生导师招生最多不超过 3 名，中级职称硕士生导师个人招生最多不超过 2 名，新导师或未完整带完一届学生的导师限招 1 名。

4.3. 导师招收本院推免生原则上不受本规定 4.2 条招生名额的限制，教授最多可招收本院推免生 6 名，其他导师最多可招收本院推免生 3 名，不再招收其他类型考生。具体奖励措施按照院字

